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下列三種：
- 一、 嘉獎。
 - 二、 記小功。
 - 三、 記大功。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 一、 參加各種服務，熱心努力具有成效者。
 - 二、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 三、 擔任學生各級幹部表現優良，具有績效者。
 - 四、 積極熱心參與關懷校園，改善同學生活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五、 參加各項活動、競賽、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 六、 舉辦或參加社團活動，成效優良者。
 - 七、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獎勵行為。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 承辦團體活動，熱心努力，著有績效者。
 - 二、 維護團體之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活動、競賽、服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 四、 遇有特殊事務，處理得宜者。
 - 五、 擔任學生各級幹部表現優異，績效卓著者。
 - 六、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獎勵行為。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 揭穿重大不法活動，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 二、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活動、競賽、服務工作，成績特優者；參加全國性與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足以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本校或同學有特殊事蹟而增高校譽者。
 - 四、 擔任學生各級幹部，績效卓著，對本校學風有裨益者。
 - 五、 見義勇為對他人、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堪為其他同學楷模者。
 - 六、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獎勵行為。
-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懲處時，得另要求行為人接受導正教育。導正教育分為接受輔導、認錯道歉、參加講習、公共服務、賠償、心理諮商

等。拒絕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導正教育者，得予以原懲處相當之懲處量度。

第七條 學生之懲處分下列六種：

- 一、 申誠。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
- 四、 定期察看。
- 五、 退學。
- 六、 開除學籍。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誠：

- 一、 占用他人物品或損毀公物，情節輕微者。
- 二、 侮辱、誹謗、霸凌他人，情節輕微者。
- 三、 未於規定場所任意張貼公告、海報或宣傳品，有礙校園景觀者。
- 四、 在校內禁菸區吸菸，經勸阻無效者。
- 五、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六、 在校內私接電源，違規使用電器者。
- 七、 危害校譽或損及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八、 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九、 未遵守校內各項規章、公告、通知等規定，致影響學校行政作業。
- 十、 校內汽機車明顯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一、 未經學務處核可，於校園內公開販賣酒精飲料者。
- 十二、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教唆他人代理點名者及代理他人點名者。
- 十四、 塗改、遮蓋、妨害或撕毀張貼中之佈告致影響他人或團體之權益，經勸阻無效者。
- 十五、 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輕微，其情可憫者。
- 十六、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輕微者。
- 十八、 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一、 前條各款其情節非屬輕微或再次違反者。
- 二、 侮辱、誹謗、霸凌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三、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情節輕微者。
- 四、 公用經費運用有浮報不清或挪用者。

- 五、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網路使用、資通安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七、 於公共場所有財物交易之賭博行為，經勸阻無效者。
- 八、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者。
- 九、 違反學校公共空間、宿舍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 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輕微者。
- 十一、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二、 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重大者。
- 十三、 考試作弊，情節輕微者。
- 十四、 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五、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 前條第一款以外各款其情節更為重大或再次違反者。
- 二、 惡意侮辱、誹謗或霸凌他人，情節極為重大者。
- 三、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情節重大者。
- 四、 有偷竊、盜用、侵占或貪污之行為者。
- 五、 偽造、塗改證件並使用者。
- 六、 在校內持有、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七、 觸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者。
- 八、 聚眾滋事、致嚴重破壞學校教學，或行政進行者。
- 九、 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重者。
- 十、 對他人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者。
- 十一、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
- 十二、 考試作弊，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四、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凡因犯重大過失，經予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已積有其他懲罰者，則累計至兩大過兩小過。）

- 一、 前條第一款以外各款其情節更為重大或再次違反者。
- 二、 在學期間累積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三、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

- 一、 前條第一款以外各款其情節更為重大或再次違反者。
- 二、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情節極為重大者。
- 三、 在學期間累積計滿三大過者。
- 四、 吸食、施打、持有或販售違禁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五、 故意縱火致危害公共安全者。
- 六、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 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重大者。
- 八、 對他人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重大者。
- 九、 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或有集體舞弊之行為者。
- 十、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極為重大者。
- 十二、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 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款且情節極為重大者。
- 二、 觸犯刑法情節重大，經司法機關判刑確定者。
- 三、 假借、偽造、冒用、變造證件、文書或學（經）歷，嚴重損害校譽者。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見習或實習課程時，有下列情形者，得視專業倫理規範及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一、 未遵守規定執行勤務，造成他人權益受損，予小過以上處分。
- 二、 利用職權，造成對他人之危害者，予大過以上處分。

第十五條 獎懲處理程序：

- 一、 學生有獎懲事實，由有關人員填報學生獎懲建議表，提送生活輔導組。凡嘉獎、小功、申誡、小過，均由學務長核定。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
- 二、 學生觸犯本獎懲實施辦法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
 - (一) 受懲處處分後，經導師、原懲處建議單位同意後，最遲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止，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完成服務銷過。
 - (二) 申誡一次者，四小時；小過一次者，十二小時；服務項目以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公共事務為準。
 - (三) 校區服務考評合格後，得註銷原懲處紀錄。

- 三、 學生所受獎懲事項，均以學生在校期間累計之，不以學期為限。大過以上之懲處，不能取消紀錄及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
- 四、 定期察看之學生，其定期察看期間之操行分數核算最高為六十分，但自定期察看日起滿一年，確有改過自新之事實，亦未受任何處分，可由導師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中止定期察看之處分。（原記兩大過兩小過，仍然存在）
- 五、 依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學生，在犯過後，未經學校發覺前自動前來報告，且能悔過者，除涉及刑責外，得酌予免除或減輕其處分。
- 六、 故意破壞或毀損公物，經相關單位鑑定屬實，除依本法予以懲處外，應恢復原狀或照現價賠償。
- 七、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 八、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規定各條款處理外，學生獎懲委員會與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得酌情減輕其處分。
- 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末，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總分中予以加減分。
- 十、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 十一、 大過以上之懲處案，應通知當事人得於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中提出申辯，並接受詢問。
- 十二、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十三、 學生在校期間涉及之學術倫理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其畢業後始提起審理或審理完畢，仍應依本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並重新核算相關學期之操行成績。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